

# 隆達電子新星計畫獎助學金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為培育光電產業前瞻技術人才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及創新技術研發，特此設立本獎助學金，鼓勵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一、對象：預研究生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學生。
- 二、學校科系：國內一般大學、技職校院之理工相關系所。
- 三、成績：前一學年成績 70 分以上(所有科目均須及格)或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20%
- 四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
## 參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預研究生及碩士生取得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士生審核合格後方可申請，經本公司審查合格，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年新台幣 35 萬元獎助學金，依申請期間，最長提供二年/四學期，共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。
- 二、博士生取得國內各大專院校博士生審核合格後方可申請，經本公司審查合格，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年新台幣 50 萬元獎助學金，依申請期間，最長提供四年/八學期，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。
- 三、受領獎助學金者畢業後(或役畢)須按下列原則計算服務年限：

領取金額		服務年限
碩士	博士	
35 萬	50 萬	1 年
70 萬	100 萬	2 年
	150 萬	3 年
	200 萬	4 年

# 隆達電子新星計畫獎助學金辦法

## 肆、審查標準及流程：

- 一、線上資料填寫
  1. 獎學金報名表填寫 <https://forms.gle/sTmpWdfvwfFsZ47Q7>
  2. 隆達電子履歷填寫 <https://resume.lextar.com>
- 二、Email 書審資料至 [HR@lextar.com](mailto:HR@lextar.com)
  1. 學生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
 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(成績單上面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)  
(碩一或博一新生請提供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成績單)
  3.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應附上在學證明；若新生無在學證明可檢附，應附上錄取證明。
  4. 推薦函兩份(提供教授+隆達研發主管推薦函者，優先錄取)
  5. 自傳或研究計劃
  6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相關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專案成果等)
- 三、申請人應備齊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，如有遺缺，而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，本公司將以退件處理(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)
- 四、書審資料合格之學生由本公司安排專業審查，簡報研究計畫、面試表達能力及人格特質綜合評估錄取資格
- 五、由本公司「審查委員會」討論議定確認名單，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，會個別通知獲獎人。
- 六、獲獎之學生，須完成「隆達電子獎助學金合約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七、獲獎學生須定期(至少半年一次)回報研究進度，學生進度報告通過後，碩士生每半年核付獎助學金 17 萬 5 千元；博士生每半年核付獎助學金 25 萬元，至受領期限期滿。

## 伍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預研究生及碩士生獎助學金以領取二年為限；博士生以領取四年為限。
- 二、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依本公司指定報日至本公司服務，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任職者其薪資與職等依公司規定以碩士或博士學經歷核定，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。
- 三、獎助生如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，經錄取並實際至本公司服役者，服役期間得計入其於本公司之服務年限，但以服役期間折抵服務年限者，最長折抵年限為三年。
- 四、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五、研究進度簡報後，獎助生若有修習表現不佳者，本公司得解除獎助權利，且獎助生須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
# 隆達電子新星計畫獎助學金辦法

- 六、獎助生畢業後，經本公司面談獲 pre-offer 優先聘用後，應於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。
- 七、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須求，參酌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- 八、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，以利本公司安排報到事宜。

## 陸、返還獎學金：

- 一、經核定獲獎之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，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。
  1. 中途休（退）學者。
  2. 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  3. 研究進度簡報後，獎助生若有修習表現不佳者，如下：
    - I. 更換研究主題與本公司營運項目顯無相關者。
    - II. 研究進度嚴重落後，並於審查前無法提出具體改善時程者。
  4. 涉及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。
  5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  6. 其他經本公司校際關係委員會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受領獎助學金者。
- 二、獎助生畢業後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，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，如下：
  1. 另行就業
  2. 全職進修
  3. 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而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
  4. 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者
- 三、如何返還：
  1. 返還金額皆係以無息方式依表參-三計算。
  2. 獎助生接獲書面通知後，七日內以電匯方式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。
  3. 獎助生若無法履行返還金額時，本公司得依獎助學金合約向連帶保證人要求返還。

## 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，悉以合約書為準。
- 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
- 三、獲獎同學應保證其專題報告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